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一）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2）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
  
（3）起草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草案，拟订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4）拟订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5）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6）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
  
（7）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8）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9）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10）实施兽医生物制品、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考核评估。
  
（11）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负责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
  
（13）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承担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组织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14）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15）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同时，根据职能转变，新增了三项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率，提升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
  
二是加强畜牧业投入品、生鲜乳和畜禽养殖、屠宰等各环节监督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要求，最大限度简化畜牧兽医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及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机关服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新疆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原牧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497人，其中：在职人员491人，离休人员6人。比上年减少29人。其中畜牧兽医局办公室减少6人（调入4人，退休4人,辞职1人，离休死亡5人）；牧业信息中心减少1人（退休1人）；畜牧总站减少1人（退休1人）；动物卫生监督所减少11人（退休9人，调离1人，离休死亡1人）；兽药饲料监察所减少1人（退休1人）；畜牧科技资料编译室减少4人（退休3人，调离1人），伊犁职业技术学院（原牧校）减少6人（退休6人）；畜牧兽医局机关服务中心增加1人（调入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聚焦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努力克服国内外经济下行、市场消费不足、养殖成本上涨、养殖效益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落实落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月促季、以季促年，全力推动畜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行业预计，2023年全区猪牛羊禽肉产量210.5万吨，同比增长10.5%；奶产量242.6万吨，同比增长9%；禽蛋产量39.8万吨，同比增长4%。预计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1400亿元，同比增长8%左右。
  
1、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畜牧兽医重点工作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结合巡视整改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对畜牧业工作的调研和指导，聚焦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年初确定的36项畜牧兽医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实现肉、奶、蛋增长10%、9%、2%的年度目标任务。
  
（1）完善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规划体系。开展疆内外调研，兵地结合、区地联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专家论证形成了《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送审稿），明确了肉牛肉羊、乳制品、生猪、家禽、马产业等五个产业链发展区域布局、建设路径、技术路线、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确定了链主和骨干企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壮链。行动计划已经9月27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一是持续做大肉羊肉牛产业。力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抓规模养殖，全区新建改扩建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60余家。抓项目引领，持续实施新疆褐牛产业集群项目，新立项实施新疆肉羊产业集群、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惠及南疆12个县。抓牛羊出栏，强化产销对接服务，预计全年新增肉羊出栏270万只，同比增长8%。调运出疆活牛70万头，同比增长80%以上。抓保险保障，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争取实施肉牛肉羊保险试点。二是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建基地，新增30家奶畜规模养殖场，新增荷斯坦奶牛3万头。提单产，荷斯坦奶牛规模养殖场单产水平提升300千克、达到9吨以上。促外销，预计全年外销出疆乳制品20余万吨。三是稳定生猪产业。调优产能，全区新认定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0家，达到37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合理区间。外向发展，预计全年外销出疆生猪及猪肉产品折合生猪300余万头，同比增长11%。四是扶持特色产业发展。扩增家禽产能，全区新建及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禽基地9个、新增蛋禽存栏100万羽以上。做优马业特色，马匹存栏稳定在100万匹，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10亿元。
  
（3）全力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动出台规划。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规划前期工作，《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送审稿）（新政发〔2023〕21号）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实施，全区37个牧业半牧业县全部纳入规划实施范围。二是抓生产模式转变试点。落实7月3日自治区肉牛肉羊养殖模式座谈会精神，召开研讨会，制定《2023年自治区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试点县建设工作方案》，全区有36个县市开展了试点工作。持续抓好3个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三是全面部署推动。在伊犁州召开自治区畜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学习，总结试点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主导品种和技术路线，提出转型发展的措施。四是落实草原奖补政策。实施草原禁牧1.64亿亩，草畜平衡管理4.99亿亩。积极引导牧民利用奖补资金发展草牧业生产，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4）进一步夯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加强畜禽种业基地建设。完成国家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皮山红羊被国家认定为畜禽遗传新资源。持续实施畜禽种业提升计划，推广优质种公羊3万只、优质冻精150余万剂，羊供种能力提升了5%，牛冻精生产能力提升了80%。二是加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落实“粮改饲”政策，用好秸秆等农副产品资源，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全区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超过1100万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量达到400万吨。三是强化科技支撑。筹建自治区现代农业畜牧产业技术体系，产学研用结合加速技术集成应用。新创建国家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5家，制（修）订地方标准12项、国家和行业标准7项，3项畜牧业成果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5）持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全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保持在国家规定的90%和70%以上。二是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健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动物疫病净化，4家国家级、16家自治区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和3家无疫小区通过现场验收评估。经过60年接续努力，马传染性贫血消灭工作通过了国家验收。地县两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总体符合率达到96.93%，提升了3.84个百分点。三是加强检疫监督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动物检疫（B证）电子出证，强化动物跨省调运监管，召开南北疆两个片区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全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301个。四是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试点，常态化开展肉蛋奶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畜产品、兽药、饲料监测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
  
（6）持续加强畜牧行业管理。一是加强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与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数据摸底调查和统计样本轮换，坚持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生产形势研判会，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生产形势分析更加科学精准。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金融支持。全年落实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38.38亿元。与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推动扶持畜牧业发展信贷政策的落实，预计全区畜牧业贷款余额达到800亿元，同比增长15%以上。三是推进兵地融合发展。签订了《兵地共建畜牧兽医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框架合作协议》，实现了畜牧业数据融合互通。兵地携手打造肉牛肉羊、乳业2个全产业链龙头企业集团。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单位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0189.95万元，比2022年17711.91万元增加2478.04万元，增加12.2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数把自治区转移支付至自治区单位的资金列入；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
  
2、单位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0189.95万元，比2022年17711.91万元增加2478.04万元，增加12.2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数把自治区转移支付至自治区单位的资金列入；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总计决算数22339.13万元,与2022年22007.83万元相比增加331.3万元，增加1.51%，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收入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自治区畜牧总站承担了转移支付6个科技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2191.3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32万元。其中：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0215.61万元，与2022年19619.47万元相比增加596.14万元，增加3.04%，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514.79万元,与2022年29.07万元相比增加485.72万元，增加1670.8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畜牧总站承担了自治区6个科技项目共计501万元（中哈边境骆驼高效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肉羊高效饲养综合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中哈边境地区骆驼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十四五规划《现代马产业生产关键技术中试》、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等项目、新疆褐牛肉用新品系（种）育种体系的建立项目）。
  
（三）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3年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20,189.95万元，决算数22339.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0.64%；年初结转和结余2191.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8,367.90万元，决算数20145.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9.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8,367.90万元，决算数1963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6.88%；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514.79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2044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1.7万元，占总支出的67.20%；项目支出决算数6706.85万元，占总支出的32.80%；2023年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0189.95万元，比2022年17711.91万元增加2478.04万元，增加12.2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数把自治区转移支付至自治区单位的资金列入；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
  
如表所示，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部门预决算报表信息，2023年，畜牧兽医局的财政拨款收入19630.7万元，其他收入514.79万元。畜牧兽医局本年支出为2044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1.7万元，项目支出6706.85万元。
  
2．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81.70万元与上年81.64万元相比，增加0.07%，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增加因公出国费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0.1万元与决算81.70万元相比，差异率10.28%，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5辆与上年相比未增加；2023年因公出国（境）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因公出国费用；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1次（无外事接待）及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122人次。未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年会议费开支5.6万元，与上年0万元相比增长5.6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未开展相关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年培训费开支175.23万元，与上年154.57万元相比增加13.37%。主要原因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增加培训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30.70万元，与上年19619.47万元相比增加0.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转移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新疆肉羊产业集群、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拨款收入、2023年度自治区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拨款收入。2023年本年支出19792.29万元，与上年19665.45万元相比增长0.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新疆肉羊产业集群、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
  
按预算分类，一般公共预算19792.29万元，与上年19665.45万元相比增长0.64%，主要原因是:所属部门预算单位承担了中央转移支付及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任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新疆肉羊产业集群、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13,731.57万元，与上年14084.55相比降低2.51%，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收回了2023年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6,060.72万元，与上年5580.90万元相比增长8.6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所属部门预算单位承担了中央转移支付及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任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新疆肉羊产业集群、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
  
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34.88万元，比上年10620.84万元相比降低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6,103.79万元，比上年5933.03万元相比增长2.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所属部门预算单位承担了中央转移支付及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任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新疆肉羊产业集群、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重大人才计划项目、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8.26万元，比上年2570.78万元降低19.55%，主要原因是:减免了2023年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资本性支出1085.36万元，比上年540.79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承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4.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3年非财政拨款收入514.79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和其他收入514.79万元；比上年29.07万元增长1670.8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畜牧总站承担了自治区6个科技厅项目共计501万元（中哈边境骆驼高效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肉羊高效饲养综合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中哈边境地区骆驼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十四五规划《现代马产业生产关键技术中试》、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等项目、新疆褐牛肉用新品系（种）育种体系的建立项目）。
  
5.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末全局共结转资金189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97.3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693.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12.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增加39.08万元，增加原因：本年退休人员数量较大，导致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减少161.34万元。
  
6.资产信息情况。
  
截至2023年年末货币资金3265.75万元较2022年末4248.95万元相比减少983.19万元，降低23.14%，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其中银行存款3265.75万元较2022年末4248.95万元相比减少983.19万元，降低23.14%，主要原因用于支付非财政拨款预算项目。固定资产原值为28414.96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7775.1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639.79万元。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面积为124851.22平方米与2022年124005.28平方米相比增加845.94平方米，增加0.68%，房屋资产原值为12295.34万元与2022年11851.49万元相比增加443.85万元，增加3.75%，主要原因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实验室地面进行了修缮，计入了固定资产；畜牧总站购置了实验室用房；药监所房屋增值。车辆数量为55辆与2022年一致，价值为2,079.67万元与2022年一致。
  
7.负债信息情况。
  
截至2023年年末借款0万元，应缴财政款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5.25万元较2022年6.33万元增加18.92万元，减少298.91%，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结余较多。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023年全区猪牛羊禽肉产量210.5万吨，同比增长10.5%；奶产量242.6万吨，同比增长9%；禽蛋产量39.8万吨，同比增长4%。预计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1400亿元，同比增长8%左右。完成自治区畜牧兽医局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肉、奶、蛋增长10%、9%、2%，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大于等于90%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75%的年度目标任务。
  
1. 完善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规划体系。开展疆内外调研，兵地结合、区地联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专家论证形成了《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了肉牛肉羊、乳制品、生猪、家禽、马产业等五个产业链发展区域布局、建设路径、技术路线、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确定了链主和骨干企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壮链。行动计划已经9月27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一是持续做大肉羊肉牛产业。力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抓规模养殖，全区新建改扩建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60余家。抓项目引领，持续实施新疆褐牛产业集群项目，新立项实施新疆肉羊产业集群、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惠及南疆12个县。抓牛羊出栏，强化产销对接服务，预计全年新增肉羊出栏270万只，同比增长8%。调运出疆活牛70万头，同比增长80%以上。抓保险保障，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争取实施肉牛肉羊保险试点。二是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建基地，新增30家奶畜规模养殖场，新增荷斯坦奶牛3万头。提单产，荷斯坦奶牛规模养殖场单产水平提升300千克、达到9吨以上。促外销，预计全年外销出疆乳制品20余万吨。三是稳定生猪产业。调优产能，全区新认定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0家，达到37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合理区间。外向发展，预计全年外销出疆生猪及猪肉产品折合生猪300余万头，同比增长11%。四是扶持特色产业发展。扩增家禽产能，全区新建及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禽基地9个、新增蛋禽存栏100万羽以上。做优马业特色，马匹存栏稳定在100万匹，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10亿元。
  
3. 全力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动出台规划。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规划前期工作，《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新政发〔2023〕21号）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实施，全区37个牧业半牧业县全部纳入规划实施范围。二是抓生产模式转变试点。落实7月3日自治区肉牛肉羊养殖模式座谈会精神，召开研讨会，制定《2023年自治区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试点县建设工作方案》，全区有36个县市开展了试点工作。持续抓好3个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三是全面部署推动。在伊犁州召开自治区畜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学习，总结试点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主导品种和技术路线，提出转型发展的措施。四是落实草原奖补政策。实施草原禁牧1.64亿亩，草畜平衡管理4.99亿亩。积极引导牧民利用奖补资金发展草牧业生产，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4. 进一步夯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加强畜禽种业基地建设。完成国家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皮山红羊被国家认定为畜禽遗传新资源。持续实施畜禽种业提升计划，推广优质种公羊3万只、优质冻精150余万剂，羊供种能力提升了5%，牛冻精生产能力提升了80%。二是加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落实“粮改饲”政策，用好秸秆等农副产品资源，推进豆粕减量替代，全区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超过1100万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量达到400万吨。三是强化科技支撑。筹建自治区现代农业畜牧产业技术体系，产学研用结合加速技术集成应用。新创建国家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5家，制（修）订地方标准12项、国家和行业标准7项，3项畜牧业成果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5. 持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全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保持在国家规定的90%和70%以上。二是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健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动物疫病净化，4家国家级、16家自治区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和3家无疫小区通过现场验收评估。经过60年接续努力，马传染性贫血消灭工作通过了国家验收。地县两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总体符合率达到96.93%，提升了3.84个百分点。三是加强检疫监督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动物检疫（B证）电子出证，强化动物跨省调运监管，召开南北疆两个片区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全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301个。四是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试点，常态化开展肉蛋奶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畜产品、兽药、饲料监测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
  
持续加强畜牧行业管理。一是加强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与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联合开展畜禽养殖数据摸底调查和统计样本轮换，坚持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生产形势研判会，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生产形势分析更加科学精准。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金融支持。全年落实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和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38.38亿元。与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推动扶持畜牧业发展信贷政策的落实，预计全区畜牧业贷款余额达到800亿元，同比增长15%以上。三是推进兵地融合发展。签订了《兵地共建畜牧兽医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框架合作协议》，实现了畜牧业数据融合互通。兵地携手打造肉牛肉羊、乳业2个全产业链龙头企业集团。

1. **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
  
产出指标分析包括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满分70分，实际得分61.77分，效果指标分析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一）指标一：
  
目标设定情况，全区奶产量增长率指标。指标值=10%，完成值=9.4%，完成率94%，偏差率9.4%，偏差原因是畜牧产业技术体系牵头实施的畜禽联合育种攻关、畜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畜禽良种率，提高了肉产量，但是还是与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还是存在一定差距。据统计，2023年全区（含兵团）猪牛羊禽肉总产量208.95万吨、同比增长9.4%.。2023年末全区猪牛羊存栏5842.29万头只（含兵团，下同），同比下降2.4%；家禽存栏6139.04万羽，同比下降3.4%；猪牛羊出栏4709.65万头只，同比增长6.3%；家禽出栏1.28亿羽，同比下降3.1%；
  
（二）指标二：
  
目标设定情况，全区奶产量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9%，实际完成4.6%，完成率51.1%，偏差率56.79%，偏差原因年初设定比列高，不实际。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88.29分，评价结果为“良”。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绩效管理能力水平亟待提升；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理想。
  
2.存在的原因：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指标设置理解不到位，对项目资金实施效果总结不到位，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较低，不能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效，影响了预算资金安排。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多停留在反映情况、查找问题、研提建议等层面，未能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有效结合。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五、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贯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全过程。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使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管理。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监控，强化畜牧兽医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畜牧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大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念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和政策，注重政策培训，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工作氛围，努力提高畜牧兽医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水平，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预算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将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算、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